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台灣區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1027 版面 二版

《區運檢討系列》

藥檢篇

自由車“太晚” 游泳“太早”
作業程序有待加強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台灣區運史上，八十二年桃園區運首度實施運動員藥檢值得記上一筆，但也有許多問題值得探討。

今年區運第一位破全國紀錄的自由車選手，隔了近三十小時，才由大會相關人員陪同赴

藥檢中心採集尿液。而藥檢中心沒有依國際泳總決賽後採樣的慣例，要求第一位破游泳全國紀錄選手，預賽後即赴中心採樣，干擾了選手預賽後的恢復，決賽輸了金牌，令選手有苦難言。

另外，男、女運動員尿液採樣室的格局，是否合乎國際奧會規定，採集的樣本如何封緘、辨識、存放、運送，檢驗結果如何處置等等，都需要建立起官方正式程序，以供日後遵循。

固然有藥檢委員強調，第一次實施，「教育重於處罰」，但如果隱瞞所有結果，能發揮的教育意義也是有限。

首度辦理運動員藥檢對藥檢官員、選手、教練等都是一個全新的學習，缺失在所難免。如何通過此次的試誤過程，建立我國運動員藥檢制度，有關單位理應打鐵趁熱，配合政府宣示爭取亞運主辦權時機，為我國的運動員藥檢中心催生，不要讓國內體壇的首次藥檢徒然只是五分鐘熱度而已。

